臺北市松山區精忠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松山區精忠里第1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湯忠正	32年10月5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中國國民黨	新竹關西高農	一、精忠里第7～11屆里長 二、91、100年兩屆全國特優里長 三、102年臺北市學習型城市學習型社區楷模獎 四、美國史丹佛大學華人研究中心推薦1999年跨世紀傑出菁英 五、中華民國磯探聯盟釣魚協會理事長 六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委員 七、修復式司法執行小組陪伴員（101年至今） 八、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導員（85年至今）	一、社區整體營造，透過更多元的活動內容，創造更優質的生活，營造社區更有人情味與幸福感。 二、落實社區安全，協助警察單位守望相助、強化里內治安。 三、成立法律諮詢服務中心。 四、爭取敦北公園以現有樣貌加強改造，營造城市裡的森林花園。 五、永續關懷獨居長者，照顧清寒弱勢族群。 六、美化環境綠化公園，創造「走在巷弄間‧轉角遇見幸福」美景。 七、維護巷弄整潔，營造兼具「友善、生態、創意、安全」的後巷美學。讓後巷也能成為左鄰右舍、樓上樓下社區居民彼此互動的良好空間。 八、賡續開辦更多元免費課程，創造樂活氛圍，使社區居民生活得開心、日子過得幸福。
2		廖世雄	57年4月5日	男	高雄市	無	專科畢業	1.環球技術學院 2.臺北市理湯髮美容工會監事 3.國際美髮組織OMC臺北市分會長 4.美髮國際教練 5.世紀精緻國際美髮商行董事長 6.高中、大學專科技師	1.維護社區環境市容，推動社區[節能減碳][綠色環保]俾永保安康。 2.督促社區守望相助隊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，以維護居民安全。 3.定期舉辦政令宣導，健康講座，技藝研習(如唱歌、排舞、插花、摺紙、傳統美食、電腦班等)及健行活動，以提昇生活品質。 4.關心獨居老人定期提供生活協助，擔任里長期間每月提撥5000元作為急難救(慰)金。 5.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，以維居民健康。 6.重要街道巷口監視器，督促確實[錄影存證]，發揮實質效能。 7.督促社區守望相助隊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，以維護工廠及居民安全。 8.誠心誠意從[聽]做起，聽里民聲音，反映民意，維護權益，解決問題。
3		闕壯幸	50年12月13日	男	臺北市	無	東門國小 弘道國中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	連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　總經理 德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　副總經理 亞立田股份有限公司　業務經理 臺北市松山區中央社區理事會　理事 臺北市松山區精忠社區發展協會發起人 中國西南政治大學　訴訟法學碩士	將高科技業的品質要求標準；公開透明地運用到鄰里建設。 1.財務公開：鄰里建設經費、松山機場回饋金、內湖汙水處理回饋金…等各項經費使用明細，公佈張貼在各樓梯間之公告欄。 2.廣聽眾意：不定時舉辦里民大會傾聽里民之意見，予以改善鄰里各建設，並在大會上報告執行進度及成果。 3.成立中心：擴大里長辦公處成為精忠里民活動中心，同時具有辦公及里民休閒之功用。 4.里民護照：發行里民護照，凡居住在本里之里民及里內各商號店家之員工，憑里民護照到里內各商家及餐廳消費，即可享有特別的優惠。促進里民在地消費，增加老闆賺錢機會！ 5.照護聯網：定期探望獨居長者和弱勢家庭，善用各項活動剩餘物資予以協助。 6.臨時安親：轄區國小學生放學後，沒上安親班的學生又家長來不及接人，可至里長辦公處等候家長。在等候期間會安排退休老師當志工，幫忙指導學童功課。 7.文化活動：善用里民活動中心及公園若必要時申請封街，委託里內各不同專業的公司協助，舉辦全員皆可參加之大型活動，例如：廢物變黃金－跳蚤市場、鄰里嘉年華－每戶出一道20人份菜色參與、精忠盃音樂會－各項樂器演奏，以極大數人員參加為主旨，創造出本里特有樂活文化。 8.品質保證：里民反映之事，一天內會回覆！票投壯幸！保固四年！

第54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97巷7號（民族國小輔導室）　精忠里1–5鄰

第55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97巷7號（民族國小資源1教室）　精忠里6–10鄰

第55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97巷7號（民族國小資源2教室）　精忠里11–16鄰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2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3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

第九十四條　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　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　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　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零四條　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九條　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.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

第一百四十二條　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　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　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　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　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　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；預備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；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，始檢舉賄選者，不給與獎金。

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機關名稱	電話	傳真
最高法院檢察署	(02)23167695	(02)23167696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	(02)23704756	(02)23717337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23111816	(02)27372358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28361425	(02)28360349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	(02)27328888	(02)27370376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	0800－024099撥通後再按4	